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

91年10月14日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96年1月3日學生事務委員會第一次修訂通過

97年1月8日學生事務委員會第二次修訂通過

103年5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第三次修訂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學校)為落實社團輔導功能，促進學生社團積極運作與正常發展，依據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指導老師之聘任以本校職員工中，富有社團相關且熱心輔導者為主，並得視社團特殊專業需求聘任學有專精之校外指導老師依據本要點聘任之。
- 三、社團指導老師輔導事項：
 - (一)指導學生社團之發展、社務運作、活動規畫、專業研習、財產管理與改選交接等事項。
 - (二)指導學生社團舉辦及參與校內外重大活動，並每週輔導例行性社團活動。
 - (三)出席社團指導老師會議，並協助處理有關社團組織與發展、問題與重大事項。
 - (四)對社團活動之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建議獎懲。
- 四、社團指導老師之聘任：由學生事務處根據社團之屬性提出社團指導老師建議名單，簽請校長核准後頒發聘書，聘期一學年。
- 五、社團指導老師輔導費為每學期核發一次，每週以兩小時計，每學期以十週為最上限，每小時鐘點費為肆佰元整，依據指導老師實際社課時數計算，核發標準如下：
 - (一)社團社員人數60(含)人以下，每學期核發上限新台幣8,000元整。
 - (二)社團社員人數61-70人，每學期輔導費乘以1.2。每增加10人，參數增加0.15。
 - (三)社團社員人數達100人以上，依社團需要得聘請2位指導老師，輔導費為每人每學期核發上限新台幣8,000元整。
- 六、學生事務處得依社團表現，表揚輔導成效優良之指導老師，頒發獎狀以表感謝之意。
- 七、社團指導老師以指導本校1個社團為限，社團有2位(含)以上指導老師時，其中1位為總指導老師，並負責綜理輔導事項。
- 八、社團指導老師於學期間，連續一個月(含)以上無法到校指導社團時，社團可提出更換指導老師之申請，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由任期之比例核發，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另案簽陳校長核定。
- 九、本校之學生自治組織適用本要點，並得推薦本校教師或行政人員擔任指導老師，指導老師輔導費以參與會議次數或重大活動次數計，超過20(含)次以上為每學期8,000元整，不足時依比例計算。
-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